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提案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提案的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其中《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四项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96,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93%；反对30,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933%；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5,4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08%；反对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5%；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7%。

表决结果：表决不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75,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21%；反对1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30,0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6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3,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46%；反对1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3%；弃权6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1%。

表决结果：表决不通过。

### **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31%；反对1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9%；弃权30,0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9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11,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45%；反对17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7%；弃权7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9%。

就本提案的审议，高扬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表决不通过。

### **4、《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11,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535%；反对30,1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186%；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612%；反对1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8%；弃权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8470%。

表决结果：表决不通过。

##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经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也将再次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必要性

公司已对部分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上述议案对于公司的健康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完善治理结构及进一步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公司合规运作的要求。

###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4日